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经通讯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时间已长达 5 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董事会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日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7-02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经通讯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日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28）。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